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魯葦老師

一、檢疫是防治傳染病重要的方式，何謂檢疫？根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之規範，主管機關主要的檢疫措施內容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課堂教授之重點內容

《使用法條》傳染病防治法重要條文

《命中特區》課本 p209.

【擬答】

(一)檢疫 (Quarantine) 是一種公共衛生措施，旨在防止傳染病擴散。它涉及對可能接觸過傳染病的人、動物或物品進行隔離，限制其活動範圍，以便觀察是否出現疾病症狀。檢疫通常應用在以下情況：

旅行者檢疫：對來自疫情高風險地區的旅行者進行隔離，以防止傳染病傳入新的地區。

動物檢疫：對進口的動物或動物產品進行隔離，以防止動物傳染病的傳播。

植物檢疫：對進口的植物或植物產品進行檢查和隔離，以防止有害生物的入侵。

檢疫措施可能包括隔離、健康檢查、疫苗接種和其他預防性措施。

檢疫的具體規範和措施因不同國家和疾病的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

參考資料：

WHO - Quarantine and Isolation

CDC - Quarantine and Isolation

(二)傳染病防治法

第 58 條

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

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

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五、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

六、商請相關機關停止發給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員之入國（境）許可或提供其他協助。

前項第五款人員，已無傳染他人之虞，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廢止其出國（境）之限制。

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 59 條

主管機關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商請相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入、出國（境）之人員、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採行必要防疫、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二、依防疫需要，請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提供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應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

對於前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防疫、檢疫措施與所需之場地及設施，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或辦理。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其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申報、接受檢疫或輸入之物品，得不經檢疫，逕令其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

第 60 條

主管機關對於入、出國（境）之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有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對運輸工具採行必要管制及防疫措施，所受損失並不予補償。
 - 二、對輸入或旅客攜帶入國（境）之物品，令輸入者、旅客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對輸出或旅客隨身攜帶出國（境）之物品，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置。
-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申報、接受檢疫或輸入之物品，得不經檢疫，逕令其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

二、根據我國人工生殖法之規範，實施人工生殖夫妻與捐贈人需符合何種條件，才能實施人工生殖與捐贈生殖細胞？（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課堂常提醒重要法規之條文須記熟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人工生殖法重要條文

《命中特區》p91.

【擬答】

人工生殖法

第 8 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第 11 條

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 二、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夫妻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三、根據藥事法之規範，何謂藥物廣告？以及該法針對藥物廣告之管理內涵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課堂教授之重點內容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藥事法之藥物廣告管理

《命中特區》p297.

【擬答】

藥事法

第 24 條

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

第 65 條

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

第 66 條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

之。

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66-1 條

藥物廣告，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仍需繼續廣告者，得申請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展延之；每次展延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有效期間，應記明於核准該廣告之證明文件。

第 67 條

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

第 68 條

藥物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
- 二、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
- 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第 69 條

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第 70 條

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視為藥物廣告。



公衛師/公衛高普考/公職醫護

公衛人の驕傲

👑 高考前十金榜

連○惟 衛生技術 三等狀元 (112地特彰投區)	謝○婷 衛生行政 四等狀元 (112地特台南)
鍾○璿 衛生行政 高考探花&普考狀元 (111)	劉○妙 衛生技術 四等狀元 (112地特澎湖)
宋○涵 衛生行政 普考狀元 (112)	李○誼 衛生行政 四等榜眼 (112地特高雄)
邱○嬭 衛生技術 三等榜眼 (112地特雲嘉)	劉○皓 衛生技術 三等探花 (112地特新北)
黃○晴 衛生行政 高考第七 (111)	鄭○玲 衛生技術 三等第八 (112地特新北)
林○辰 衛生行政 高考第九 (111)	

**翁○惠** 112高普考衛生行政雙料金榜
一年考取
老師上課淺顯易懂，即使沒基礎也能理解，
按部就班跟著課程結合時事更易理解、記憶。

**曾○莉** 112高考衛生行政
半年考取
每位老師都是專業的實力派，講課清晰、簡潔
建議學弟妹整套課程都要跟好跟滿。

四、請比較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病人自主權利法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心肺復甦術等之要件差異。
(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課堂強調之重點法規及條文

《使用法條》病主法與安寧法

《命中特區》p317~p325

【擬答】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7 條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病人自主權利法

第 14 條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一、末期病人。

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

四、極重度失智。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

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志聖公衛 × 金榜函授] 全方位學習再進化！

線上上課+課後複習 超便利！ ♡服務加倍♡學習加倍♡便利加倍

\雲學習端 超彈性/



完整課程 上榜沒問題！



24hr 雲端 線上隨時上課



申論練筆 名師批閱指導



線上課業諮詢 專屬APP



中華電信 智能雲端平台

\我們全力提供更好的學習/



國考技巧 打造上榜力

職 王